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 闸执字第 1595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王本弘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董继萍，女，1973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本院出具的 (2012) 闸民二 (商) 初字第 628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调解书规定履行，被执行人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董继萍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111 弄 23 号 101 室的房地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董继萍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111 弄 23 号 101 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仝其鸣
审 判 员 程红东
审 判 员 陶保林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
书 记 员 陆 铀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